

山东金晶科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

部分事项涉及的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期间，给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
四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玻璃原片、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关联交易，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系上下游关系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价格公允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执行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王兵舰 

李勇坚 

王新 

肖鹏程 